

訴 願 人 ○○○即○○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下水道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230249609 號函及 (112) 年 004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獨資經營餐飲業（市招：○○館），為原處分機關所轄污水下水道用戶。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29 日派員前往案址進行排放污水之水質採樣稽查，經檢驗其中動植物性油脂含量為 43.3mg/L，超出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標準值：動植物性油脂 30mg/L]，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5 月 20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130248416 號函（下稱 111 年 5 月 20 日函）檢送 (111) 年 0132 號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通知書（下稱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送達日起 2 個月內將排放之污水水質不合格部分完成改善，並於改善期限後不定期複查，屆時仍不合格，將依法裁罰新臺幣（下同）1 萬元。111 年 5 月 20 日函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營業地址寄送，於 111 年 5 月 24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派員前往案址採樣複查，經檢驗其中動植物性油脂含量為 172mg/L，仍超過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排入本市污水下水道之污水水質超過本府公告標準，而未依期限改善，違反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該條項、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5 等規定，以 111 年 8 月 17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130349289 號函及 (111) 年 0095 號裁處書（下合稱第 1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請於處分送達日起 2 個月內完成違規改善，第 1 次裁處書於 111 年 8 月 19 日送達。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再次派員前往案址進行排放污水之水質

採樣稽查，經檢驗其中動植物性油脂含量為 121mg/L，仍超出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排入本市污水下水道之污水水質超過本府公告標準，而未依期限改善，第 2 次違反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該條項、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5、第 5 點等規定，以 112 年 6 月 1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230249609 號函及（112）年 0043 號裁處書（下合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 萬 5,000 元罰鍰，並請於原處分送達日起 2 個月內完成違規改善。原處分於 112 年 6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下水道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下水：指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二、下水道：指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五、下水道用戶：指依本法及下水道管理規章接用下水道者。……」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四、直轄市屬下水道之管理。……六、其他有關直轄市下水道事宜。」第 9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第 2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第 25 條規定：「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前項規定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5
違反事件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不依限期改善者。
法條依據	第 25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元)	1.一般用戶： (1)第1次逾期未改善：處1萬元至1萬5千元罰鍰。 (2)第2次逾期未改善：處1萬5千元至2萬元罰鍰。
------------------	--

」

第5點規定：「前二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依同一行為人
經裁罰之主管機關依各該項次裁處並合法送達處分之次數累積。」

臺北市政府101年3月2日府工衛字第10131561601號公告（下稱101年3
月2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
標準。.....公告事項：.....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
標準如下.....八、動植物性油脂：30mg/L。.....」

109年9月10日府工衛字第1093044284號公告：「公告『下水道法』第
32條及第33條所定本府權限涉及污水下水道事項，自中華民國109年1
0月1日起委任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公告事項：『下水道法』第32條及第33條『罰則』所定本府主管業務
有涉及污水下水道事項權限，委任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該
處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前於111年4月29日就已有派員至案址
採樣，確實不合格且裁罰，當時即有致電原處分機關，因不知要如何
改善才能合乎規範，要求原處分機關是否可以派員輔導，原處分機關
亦有口頭承諾會派員輔導，但一直未派員輔導，直到今年又收到原處
分後，於112年6月6日再次電話要求派員輔導，原處分機關於翌日始
派員輔導，倘原處分機關能於111年間即應訴願人之要求派員至案址
輔導，即可早一步發現截留箱被水泥封底致無法截留油脂之情形，亦
可避免訴願人今年再次超標受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111年4月29日派員前往案址進行排放污水之水質採樣
稽查，經檢驗其中動植物性油脂含量超出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
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乃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年7月28日派員前往案址採樣複查，其中動植物性油脂含量仍超過
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遂以第1次裁
處書處罰鍰及限期完成違規改善。嗣原處分機關於112年4月28日再次
派員前往案址採樣複查，其中動植物性油脂含量仍超過本府公告本市
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有原處分機關111年4月29日

、111年7月28日、112年4月28日污水下水道用戶污水稽查紀錄表、水質檢測報告、111年5月20日函與所附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第1次裁處書及其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倘原處分機關能於111年間即應其要求派員至案址輔導，即可早一步發現截留箱被水泥封底而無法截留油脂之情形，亦可避免其再次超標受罰云云。經查：

(一) 按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水質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違反上開規定，而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揆諸下水道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32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自明。本府並以101年3月2日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載明動植物性油脂為30mg/L。

(二) 查原處分機關分別於111年4月29日及7月28日派員前往案址進行排放污水之水質採樣稽查，經檢驗其中動植物性油脂含量超出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乃分別以111年5月20日函檢送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及以第1次裁處書處罰鍰並限期改善。惟原處分機關於112年4月28日派員前往案址採樣複查，查得其中動植物性油脂含量為121mg/L，仍超過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有原處分機關111年4月29日、111年7月28日、112年4月28日污水下水道用戶污水稽查紀錄表、水質檢測報告、111年5月20日函之送達證書、第1次裁處書之送達證書等影本在卷可憑。本件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復查訴願人排放污水之水質檢驗，係由原處分機關委託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之，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說明，原處分機關委託之水質稽查廠商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污水採樣及作業方式亦經原處分機關同意核定後覈實執行，且水質檢驗過程皆有當日稽查紀錄及照片可稽，並分別經訴願人及現場人員○○○簽名確認在案。再查原處分機關辦理水質稽查作業前，已分別於111年3月10日及112年4月26日向訴願人辦理宣導作業，加強宣導油脂截留器清潔維護觀念，以避免

超標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此有經訴願人及現場人員○○○簽名之紀錄表影本可稽。原處分機關已辦理多次水質稽查之相關宣導作業，由此足徵訴願人應已充分獲知原處分機關水質稽查作業流程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訴願人排放至本市污水下水道之水質超過本府公告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未依限改善完成，依法即應受罰，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善盡輔導責任 1 節，惟下水道相關法令並無原處分機關應為輔導始得處罰之規定，訴願人尚難據此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 萬 5,000 元罰鍰，並命訴願人限期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